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63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《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9〕2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722 万元。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项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，主要考虑各区年末常住人口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、资金结余消化力度、地方投入情况、



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。

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，优先用于落实社区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、市级开发区级使用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，积极消化滚存结余资金。同时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，完善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专项实施期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 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专项 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

